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5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戀戀LOVE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成

債　務　人　吳梓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伍仟陸佰柒拾肆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未釋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利息部分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